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姿諭
電話：(02)7736-5769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0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 (A09000000E_11522007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「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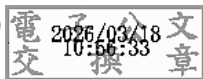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大學法第5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學辦理校外實習，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，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與發展，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，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，並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瞭解大學校院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際辦理情形，期能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的審查機制，規劃具體可行的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計畫，本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「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」，以協助學校能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，滿足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。
- 四、另為說明旨揭書面審作業相關事宜，召開說明會1場，以視

訊方式(<https://reurl.cc/53lvLz>)辦理(議程如附件)，請各校指派實習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參加。並請於115年3月24日(二)下班前，逕至<https://forms.gle/VD5zjR3LAR27tSSo9>報名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駱苑柔小姐，電話：02-3343-1109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